

國立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07 級起適用)

89.09.01 所務會議通過
89.11.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0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8.22 系務會議通過
94.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教務會議核備
98.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核備
99.05.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3.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03.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7.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在職進修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學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二年)。
- 第三條 本系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學生，除事先報備者外，一律不得在校內外兼職。
- 第四條 在職進修身份之學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設有通訊系統組、訊號處理組及通訊網路組。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系規定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並修習或抵免通過至少三門核定科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核定科目如下所列：數位通訊、編碼理論、隨機程序、數位信號處理、調適性通訊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電腦通訊網路、無線網路協定、分散式網路、排隊理論、網路技術分析。
- 第六條 學生在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前，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課程，第五學期開始，不受此限。其他特殊原因者，須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可免修。
- 第七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教師，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 第八條 學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負責。
- 第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以 70 分為及格。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